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该预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审计,公司2021年度 母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663.339.102.48 元, 净利润为 697.613.942.41 元, 公司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,690,150.63 元。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 盈余公积金 69,761,394.24 元, 提取 20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39,522,788.48 元, 两 项合计 209,284,182.72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, 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公司总股本 1,349,995,046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1.21 元 (含税), 共分配利润 163,349,400.57 元, 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541,690,150.63 元的 30.16%。本次分配后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,325,662,981.61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